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铜财〔2022〕367号）

区交易中心、相关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采购〔2022〕15号），我局将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次监督检查的对象为2021年在我区有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包括集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一）对集中代理机构的检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集中代理机构2021年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公开招标四种采购方式各二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社会代理机构的检查。对每家社会代理机构的检查项目数量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将2021年的项目全部纳入检查范围。

二、监督检查内容

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及是否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等；对集中代理机构的检查还包括集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交易现场管理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在我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代理机构采取现场监督评价的方式；对在我区内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

四、检查时间安排

（一）资料准备（2022年8月18日至 8 月22日）：各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填报“2022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表”并对照监督检查依据，整理本机构2021年代理项目的相关资料。

（二）监督评价（2022年8月23日至10月10日）：区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代理机构由区财政局安排检查人员到实地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检查，同时编制检查工作底稿；区内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代理机构根据检查人员要求将相关资料报送到指定位置进行书面审核。

监督评价完成后代理机构核实签字盖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

（三）处理处罚（2022年10月11至11月15日）：财政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相关要求

被检查单位和评价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瞒报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区财政局联系人：李婷婷，联系电话：45685962

附件：《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采购〔2022〕15 号）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

 2022年8月16日